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自评报告

一、政策任务建设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2023]5 号),仁化县 2022 年度建设任务为改造提升 1.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按省市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求,我县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仁化县石塘镇、扶溪镇等 2 个镇,涉及石塘镇的上中盆村、下中盆村、石塘村、水历村、光明村和京群村、扶溪镇扶中村、古夏村、厚塘村、水口村、紫岭村、长坑村等 12 个行政村,开展 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1.56 万亩,总投资 4680 万元,亩均投入 3000 元/亩,达到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的投入标准。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上级下达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度中央资金预算 1283

万元，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1398.69万元。按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年度总分配金额2681.69万元，到位资金268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72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1283万元。建设任务：改造提升1.56万亩高标准农田。

省级涉农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财农〔2023〕152号），共下达省级涉农资金1398.69万元，专项用于2023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2、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2681.6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1283万元，预算执行数12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省级涉农资金

预算数 1398.69 万元，提交财政报账数 1398.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58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5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方案编制合规，资金分配合理科学。根据省市下达我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已报上级批准，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市备案，仁化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共两个项目，建设规模 15600 亩，亩均投资 3000 元，总投入资金 4680 万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基本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投资概算基本符合概算定额标准。

2、下达及时性

方案报备情况：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市备案，仁化县共两个项目，建设规模 15600 亩，亩均投资 3000 元，总投入资金 4680 万元。

资金下达情况：市县财政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仁化县分配中央资金 1283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1398.69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专项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

4、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县级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符合中央政策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统计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状况。

6、预算绩效管理

省市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我县按要求填报监控平台数据，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

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管理制度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仁涉农办〔2021〕26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仁化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深化县级涉农项目和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21〕188号）文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2023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完成2023年度仁化县1.5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2023年度完成高标准农田1.56万亩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专家评审通过率100%，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方面，高标项目投入标准 3000 元/亩，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5、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大于 90%。

三、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一）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大力推进 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 1.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和扶溪镇两个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全部列为示范项目，积极开展农田整治（小田变大田）、土壤改良、新品种示范推广，大力推进“宜机化”示范建设、树脂闸门等示范建设。

（二）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在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范围内探索高标准农田金融保险，创新建立“县+保险+镇+村+农户”的建后管护机制，探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新模式。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区农田水利设施的水毁灾损修复、除险加固、清淤疏浚等日常维护，2023 年，我县受台风暴雨影响，造成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不同程度损失，管护队伍迅速组织开展抢险修复工作，有效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程度。

（三）我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排名第一，获市级通报表扬。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宣传力度，在南方+、仁化发布等媒体发布《仁化县“建管并举”提升农田水利保“粮仓”》、《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保驾护航晚造粮食生产》、《“丰”景如画！扶溪 3100 亩高标准农田早稻喜迎丰收》、《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等报道，大力宣传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要求完成，完成 2023 年度仁化县 1.5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目标，粤财农〔2023〕72 号文分配中央资金共 1283 万元，已全部支出。粤财农〔2022〕189 号和粤财农〔2023〕152 号文分配涉农资金共 1398.69 万元，其中提交财政报账数 1398.69 万元，预算执行数 581.07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4680 万元，实际到位 2681.69 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定期对项目的验收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加快省级涉农资金剩余资金的报账进度，协调县财政部门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积极多方筹措争取资金，确保

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2023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实施。《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做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的编制、评审、立项和监理招标，第二季度完成施工招标，第三季度全面开工，第四季度完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完成收尾工作，第二季度开始开展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项目资金从第三季度才能开始支付，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前期费用、预付款，施工进度达30%以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改进措施：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